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（采购单位）的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-2026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5-2026 年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安阳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安阳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5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